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321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李光彝

吳義賢

被告 柯淳文即源信企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1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5,938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27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72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12
月28日起至民國114年6月27日止，按前開利率10%，自民國
114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前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
金。

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74,149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30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028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12
月31日起至民國114年6月30日止，按前開利率10%，自民國
114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前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
金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柯淳文即源信企業社（下逕稱被告）經合法通知，未於
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之情
形，爰依原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逕稱原

告)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被告於民國109年6月12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200萬元，約定借款到期日至114年6月12日止，償還方式按月本息平均攤還，借款利率自撥貸日至110年3月26日止，按1%固定計息，自110年3月27日起至到期日止，按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固定加碼1.005%，目前為年息2.723%機動計息；倘逾期還款付息或到期未履行債務時，自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

(二)被告於110年10月22日向原告借款250萬元，約定借款到期日至115年10月22日止，償還方式按月本息平均攤還，借款利率自撥貸日至111年6月29日止，按1%固定計息，自111年6月30日起至到期日止，按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固定加碼1.310%，目前為年息3.028%機動計息；倘逾期還款付息或到期未履行債務時，自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

(三)詎料，被告依上開兩筆借款約定，僅分別攤還本息至113年1月27日及113年11月30日，爾後即未依約攤還本息，目前分別尚欠本金235,938元及974,149元，經原告催告依約償還，惟被告迄今仍置若罔聞，依授信約定書第5條第1項第1款之約定，本件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表、催告通知書暨掛號郵件收件回執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、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等件為證（見

01 本院卷第15-51頁)。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
02 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
03 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
04 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綜合上開證據調
05 查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06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
07 1項、第2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08 許。

09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
11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黃若美

12 法 官 陳怡親

13 法 官 蘇子陽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內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
16 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
18 書記官 余佳蓉